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鄭可歆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附件：